证券代码: 688223 证券简称: 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 2024-049

债券代码: 118034 债券简称: 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年8月1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嬿珺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审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1)。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有利于发挥双方在业务领域的优势,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

(五)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涉及公司购电服务,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该协议签订后利于公司可获取相应的电价折扣或租金收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3)。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新增 126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 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风险整体可控。实际担保金额 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新增担保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4)。

(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5)。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